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45,482	38,914
銷售成本	6	<u>(39,509)</u>	<u>(28,096)</u>
<b>毛利</b>		<b>5,973</b>	<b>10,818</b>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260	653
行政開支		(60,529)	(15,310)
財務成本	7	(14,186)	(29,16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11	(265,59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u>	<u>—</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b>	6	<b>(329,076)</b>	<b>(33,001)</b>
所得稅開支	8	<u>(1,384)</u>	<u>(1,693)</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b><u>(330,460)</u></b>	<b><u>(34,694)</u></b>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386)</u>
<b>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u>—</u>	<u>(389)</u>
<b>本年度虧損</b>		<b><u><u>(330,460)</u></u></b>	<b><u><u>(35,083)</u></u></b>

##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下列各方應佔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7,743)	(35,083)
非控股權益		<u>(12,717)</u>	<u>—</u>
		<b><u>(330,460)</u></b>	<b><u>(35,083)</u></b>
		<b>港仙</b>	<b>港仙</b> (經重列)
<b>每股基本虧損</b>	10		
本年度虧損		<b><u>(73.90)港仙</u></b>	<b><u>(39.84)港仙</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u>(73.90)港仙</u></b>	<b><u>(39.40)港仙</u></b>
<b>每股攤薄虧損</b>	10		
本年度虧損		<b><u>(73.90)港仙</u></b>	<b><u>(39.84)港仙</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u>(73.90)港仙</u></b>	<b><u>(39.40)港仙</u></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30,460)</u>	<u>(35,08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7	(393)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匯兌變動儲備	—	390
減：所得稅影響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u>277</u>	<u>(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30,183)</u></u>	<u><u>(35,086)</u></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7,466)	(35,086)
非控股權益	<u>(12,717)</u>	—
	<u><u>(330,183)</u></u>	<u><u>(35,08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36	14,600
生物資產		—	—
無形資產	11	41,574	307,1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	—
可供出售投資		30,500	—
		<u>94,814</u>	<u>321,764</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94,814</u>	<u>321,7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74	—
貿易應收款項	12	887	13,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2	4,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406	4,246
		<u>93,609</u>	<u>22,821</u>
<b>流動資產總值</b>			
		<u>93,609</u>	<u>22,8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742	6,107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9,391	157,746
應付稅項		3,264	1,884
		<u>53,397</u>	<u>165,737</u>
<b>流動負債總額</b>			
		<u>53,397</u>	<u>165,73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40,212</u>	<u>(142,916)</u>
<b>資產淨值</b>			
		<u>135,026</u>	<u>178,848</u>
<b>權益</b>			
股本		34,637	131,198
儲備		96,385	47,650
<b>以下各項應佔之權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022	178,848
非控股權益		4,004	—
<b>權益總額</b>			
		<u>135,026</u>	<u>178,848</u>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6,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6,000港元)及錄得綜合流動淨值約40,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綜合流動負債淨額142,916,000港元)。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綜合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容許實體應用權益法於獨立財務報表入賬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該等修訂，實體可選擇按以下任何一項入賬該等投資：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述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當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再者，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益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計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識別履行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普遍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地應用於其他情況，惟其頒佈目的是為說明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會否限制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於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經營金融服務，三個(二零一五年：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林業及農業分部為伐木、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 (b) 資源及物流分部為資源買賣及提供物流服務業務；及
- (c) 金融服務分部為於年內開始提供貸款融資。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及 農業分部 千港元	資源及 物流分部 千港元	金融 服務分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37,894	—	—	37,894
銷售金屬資源	—	7,588	—	7,588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	—	—	—	—
	<u>37,894</u>	<u>7,588</u>	<u>—</u>	<u>45,482</u>

	林業及 農業分部 千港元	資源及 物流分部 千港元	金融 服務分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部業績</b>	(282,229)	382	(7)	(281,854)
未分配開支				(33,0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14,890)
財務成本	(13,553)		—	(13,553)
未分配財務成本				(633)
除稅前虧損				(329,076)
所得稅開支				(1,384)
本年度虧損				<u>(330,460)</u>
<b>分部資產</b>	69,463	12,085	3,002	84,550
未分配資產				103,873
資產總值				<u>188,423</u>
<b>分部負債</b>	(38,064)	(6,971)	—	(45,035)
未分配負債				(8,362)
負債總額				<u>(53,397)</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9,864	—	—	9,864
未分配資本開支				30,508
				<u>40,372</u>
折舊及攤銷	1,727	—	—	1,72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
				<u>1,7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3	1	3	3,24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3
				<u>5,260</u>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6及11)	(265,590)	—	—	(265,59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6及12)	(4,717)	—	—	(4,71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經營分部資料，原因為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資產乃有關於林業及農業分部。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內地	17,386	—
柬埔寨	28,096	38,914
	<u>45,482</u>	<u>38,914</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1	25
內地	3	—
柬埔寨	64,300	321,739
	<u>64,314</u>	<u>321,764</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3,7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35,000港元)來由林業及農業分部之一名單一客戶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買賣後貼現及相關營業額稅項、已收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37,894	38,914
銷售金屬資源	7,588	—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	—	—
總收益	<u>45,482</u>	<u>38,914</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8	—
匯兌差額之收益	—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3,229	—
其他	1,993	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5,260</u>	<u>653</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50,742</u></u>	<u><u>39,567</u></u>
<b>收入</b>		
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5,482	38,914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u>45,482</u>	<u>38,914</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260	653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u>5,260</u>	<u>653</u>
	<u><u>50,742</u></u>	<u><u>39,567</u></u>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已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39,509	28,096
終止經營業務	—	—
	<u>39,509</u>	<u>28,096</u>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920	939
其他核證服務	25	628
	<u>945</u>	<u>1,567</u>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6	2,84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2)	4,71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1)	265,590	—
匯兌差額虧損	21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土地及樓宇	659	61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5,854	2,118
退休計劃供款	235	8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016	—
	<u>8,105</u>	<u>2,19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3,229)	—
銀行利息收入	(38)	—
	<u>(3,229)</u>	<u>—</u>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由於在報告期末尚未出售貨品，該等金額計入存貨。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利息	225	—
銀行透支之利息	6	—
KW貸款之利息(定義見附註14(a))	13,553	28,694
RC貸款之利息(定義見附註14(b))	402	468
	<u>14,186</u>	<u>29,162</u>

## 8. 所得稅開支

###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柬埔寨

根據柬埔寨稅務法，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柬埔寨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柬埔寨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前稅項：		
香港	1,085	1,6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	—
柬埔寨	—	—
	<u>1,384</u>	<u>1,693</u>
遞延稅項	—	—
本年度稅項總額	<u>1,384</u>	<u>1,693</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1. 無形資產

### 森林砍伐權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6,932  
添置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6,932  
添置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932**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9,768  
本年度攤銷費用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9,768  
本年度攤銷費用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作出之減值(附註6) 265,5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358**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減值前之賬面淨值約為767,3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7,3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在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之森林(「第一個森林」)之獨家伐木權(「第一森林砍伐權」)，為期七十年，直至二零七七年九月十三日。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在柬埔寨Kbal Damrei Commanes額外兩個森林伐木(「第二個森林」及「第三個森林」)之獨家砍伐權(連同第一森林砍伐權，統稱「森林砍伐權」)，為期七十年，分別直至二零七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七八年十二月八日。森林砍伐權給予本集團於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森林(分別約7,449、7,000及7,200公頃)(統稱「森林」)砍伐林木之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柬埔寨王國政府發出通知，森林砍伐權之年期將由七十年減少至五十年。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與柬埔寨王國政府簽署任何新投資合約。因此，森林砍伐權之年期仍維持不變。

本集團正用產量單位法(「產量法」)作為攤銷方法。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進行重大的伐木活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05	15,984
減：減值	(6,718)	(2,001)
	<u>887</u>	<u>13,983</u>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887	5,710
31至60日	—	6,668
超過60日	—	1,605
	<u>887</u>	<u>13,983</u>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1	2,0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4,7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18</u>	<u>2,001</u>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87	12,378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605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u>887</u>	<u>13,983</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並一般於60日期內結算。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42	4,246
31至60日	—	1,861
	<u>742</u>	<u>6,10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一般於30日期內結算。

### 14.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82	34,88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6,783	30
KW貸款(附註(a))：		
— 本金	—	46,787
— 應計利息	—	60,060
RC貸款(附註(b))：		
— 本金	—	15,500
— 應計利息	—	489
伐木業務貸款(附註(c))	<u>13,826</u>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u>49,391</u>	<u>157,746</u>

\* 應付一名前董事庾曉敏(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辭任)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

- (a) Environment Capital Prosperity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 (「Environment Capital」，前稱「Keen Wood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張震中先生(「張先生」) 訂立貸款協議(「KW貸款協議」)。根據KW貸款協議，張先生提供兩筆本金總額最多76,3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予Environment Capital，其按年利率5%計息、並以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 (「Forest Glen」) 及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 (「China Cambodia」) 之全部股份作為抵押。Environment Capital根據KW貸款協議提取本金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37,323,000港元及9,464,000港元(統稱「KW貸款」)，其中37,323,99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餘下結餘9,46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倘觸發於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1)拖欠還款；及(2)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或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暫停超過KW貸款協議日期後60個交易日期間)，額外利息(i)由上述到期日起計首二十個營業日以十五厘計算；(ii)緊隨首二十個營業日後首三個月以三十厘計算；及(iii)其後則以五十厘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一間當時之關連公司(「RC」，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本公司前董事有所關連)自張先生收購KW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先生不再為本集團之債權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W貸款之應計利息約13,5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69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KW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經悉數償付。
- (b) RC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RC貸款，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約15,500,000港元(「RC貸款」)。RC貸款之年利率為5%及無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C貸款之應計利息約4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進一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RC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經悉數償付。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森林砍伐認購人將提供最多51,750,000港元伐木業務貸款，以進行伐木活動。伐木業務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10年內償還，其中20,6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其中一名森林砍伐認購人提供。於重組日期，伐木業務貸款之現值約為13,826,000港元。

## 15.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3	106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4	—
	<u>547</u>	<u>106</u>
持續經營業務	547	106
終止經營業務	—	—
	<u>547</u>	<u>106</u>

## 16.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細載列之交易外，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952	1,438
離職福利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016	—
	<u>27,968</u>	<u>1,438</u>

## 17.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15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u>33,22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浚承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浚承資本有限公司（「浚承」，前稱「駿盛金融有限公司」）60.4%股權（「浚承收購事項」），代價最多約為33,200,000港元。浚承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浚承收購事項須待載於浚承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浚承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全年業績回顧分析

### 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柬埔寨及中國之林業及農業業務（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ii)金融服務業務；及(iii)資源及物流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木材產品及資源物資之收入約4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900,000港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1%（二零一五年：27.8%）。毛利與毛利率下降部分原因乃因木材產品市場之激烈競爭，部分原因乃出售利潤率較低之資源物資。

##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與虧損分別增加至約33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100,000港元)及約31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100,000港元)。本集團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開發柬埔寨三座森林之相關獨家權利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65,600,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3.90港仙(二零一五年：39.84港仙)。

## 近期發展

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恢復交易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供股，籌得約2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配售577,26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577,26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一群投資者／業務夥伴就發展林業及農業業務訂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就收購一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營運(「太陽能集團」)之集團之17.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0,5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而本集團於太陽能集團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鑒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為新興機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香港牌照法庭申請並取得放債人牌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擬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貸款融資業務，經參考市場慣例及放債人條例後，本集團已採納貸款融資政策及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就收購浚承資本有限公司之60.4%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價為不多於33,22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經驗豐富之合營企業夥伴(為於柬埔寨生產木材及農產品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第三方)就於柬埔寨生產木材及農產品訂立合作協議。



## 業務分部回顧

### 林業及農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業及農業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37,9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282,2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之巨大虧損主要乃因年內本集團開發柬埔寨三座森林獨家權利之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65,6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資產降低至約69,5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收入。

### 資源及物流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資源及物流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7,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續監督本業務分部之表現，並於適當時機調整策略。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涉及將5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0.2港元配售138,54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138,54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26,3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已與太陽能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太陽能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約13,600,000港元。貸款(將成為本集團於太陽能集團之長期投資之一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須取得太陽能集團所有股東之同意。

## 前景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林業及農業業務將持續受柬埔寨政府之行政政策影響及遭逢激烈市場競爭，並受壓於生產成本上升及市場產品價格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監督本業務分部之業務表現，並酌情調整其戰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受惠於全球市場氣氛轉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抓緊與掌握可用投資／業務及債務／股本集資機會之動態，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3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00,000港元)。其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入淨額為2,6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6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00,000港元)。由於上述各項累積之影響，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8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入淨額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8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6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為28.3%(二零一五年：48.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9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00,000港元)，其中約8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流動負債約為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35,0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五年：178,800,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31港元(二零一五年：2.03港元(經重列))。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463,606,061股(二零一五年：2,623,950,965股)及為34,636,06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198,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乃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以每1股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10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行每十股當時之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配售577,260,000股新股份。

##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 招股章程 日期	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五日	供股	256,000,000 港元	(i) 170,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 債務	約163,000,000港元按擬定用 途使用，且餘額將按擬定用 途使用
			(ii) 50,0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約26,000,000港元按擬定用 途使用，且餘額將按擬定用 途使用
			(iii) 36,000,000港 元於潛在投資 機會出現時使 用	約33,200,000港元儲備用於 清償收購證券經紀及基金管 理業務之代價，且餘額將按 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	配售	21,000,000 港元	營運資金	用作清償本集團投資於太陽 能集團之代價及相關開支

##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於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披露。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 **風險因素**

### **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木材產品及農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具高度挑戰性，包括來自生產成本上升、產品價格波動及木材產品之替代品等壓力。倘若本集團不對市場狀況作出回應及施行適當策略，本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表現皆將受到影響。

### **柬埔寨乃發展中國家**

本集團於柬埔寨經營其林業及農業業務。柬埔寨乃發展中國家，受制於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其不時將實施之行政政策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與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柬埔寨木材加工與運輸基礎設施欠發達，本集團可能因運輸其木材而產生額外與無預期費用。

### **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

在本集團擁有之三林地區長期異常高雨量之情況下，將對本集團提取木材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木材產品及橡膠價格**

木材產品及橡膠乃普通商品，其價格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包括消費者需求，木材產品及橡膠於市場上之供應，木材產品及橡膠之替代品等。當木材產品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指其維持充裕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而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過去幾年之重大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分別約35,100,000港元與約330,500,000港元)，且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39,200,000港元與約1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資產淨額約40,200,000港元及擁有現金結餘約86,400,000港元，因此短期內並不預期有任何持續經營之問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700,000港元。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兌美元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適當措施。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5名(二零一五年：1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提出修訂，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得到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並以書面方式列載。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全面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

之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及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當前構成及本集團將物色及委任候選人填補該空缺(倘適用)，該候選人須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http://www.irresources.com.hk))。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